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邮政编码：518048

目录

引 言.....	2
一、 声明.....	2
二、 释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发行的情形.....	10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0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九、 结论性意见.....	1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

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智能/公司/ 发行人	指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信息智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股票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信息智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与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签署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6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聚鼎富	指	信聚鼎富股权投资基金（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6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和机构股东 1 名。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分别为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账号查询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浩

李浩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 年 9 月 17 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4 号世纪广场西座 1429，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011219710917****。现李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邬文泰

邬文泰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 303 号 1 座 701，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10419660813****。

3. 兰建波

兰建波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 12 月 4 日出生，住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塘坡村九组 110 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52119791204****。

4. 邓粟

邓粟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8月22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36号滨海之窗花园3栋1604房，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52319790822****。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人，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有股东李浩以及外部投资者邬文泰、兰建波、邓粟。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有股东李浩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外部投资者邬文泰、兰建波、邓粟分别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有股东李浩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现有股东许世真为表兄弟关系，是公司现有股东信聚鼎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部投资者邬文泰、兰建波、邓粟均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2.00万元人民币（含1,002.00万元）。根据《认购公告》，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2月3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浩	490,000	4,091,500	现金
2	邬文泰	230,000	1,920,500	现金
3	兰建波	230,000	1,920,500	现金

4	邓 粟	250,000	2,087,500	现金
	总计	1,200,000	10,020,000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浩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浩、信聚鼎富均回避表决。

（四）发布《认购公告》

2017年1月20日，在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公告了《认购公告》，确定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3日17:00前（含当日17:00），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和缴款账户，缴款账户户名与公司名称

一致。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2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3日，公司已收到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以现金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1,002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为120万元，溢价部分88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2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120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作出后，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认购公告》中的缴款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账号：955088020468190029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成后，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7年2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且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分别与李浩、邬文泰、兰建波、邓粟签

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认购合同》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及方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风险揭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和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出具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发行的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发行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权属过户及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查询，以及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50.10%。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浩，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49.7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以及核查李浩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有股东李浩及外部投资者邬文泰、兰建波、邓粟。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及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认购合同》中未包含股份代持的约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其认购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并以其合法自有资金认购，其享有所认购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任何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的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之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为李浩、袁顺唐、张必钟、凌青、许世真和信聚鼎富。其中，信聚鼎富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为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之目的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合伙人取得信聚鼎富财产份额而支付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信聚鼎富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息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已履行验资程序，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建刚

经办律师：



韩美云



谷琛

日期： 2017年2月16日